

#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7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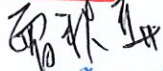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思伊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曾秋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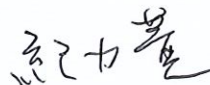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李佳樺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紀力萱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本公司自行發現對境內基金交易持續監控的系統程式設定有誤，故可能造成符合金額門檻的境內基金交易未能被篩選出來的情形。目前正在評估因該錯誤造成的總體影響。</p>	<p>更新系統程式的錯誤，檢視所有參數及金額門檻等系統設定的正確性，及對未能被篩選出的交易進行回溯評估，以確認是否為疑似或資恐洗錢交易及進行申報。</p>	<p>改善措施將分階段執行預計於109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</p>